

《主觀規律》導言

■ 劉怡翔

西安市哲學學會

像德國有機化學家凱庫勒(Friedrich August Kekule, 1829-1896)說他是因為兩個夢境發現了苯的六角形環狀結構學說一樣，啟發和促使我研究主觀規律並把它歸結為技術活動的秘密或技術活動的本質，契機也奇巧得很。

在一次成人考試的考務會上，有人對監考人員始終延考場號後移一位的交換考場方式提出批評：這豈不讓考生摸出了我們的規律！

我們聽慣了客觀規律，知道那是客觀事物內在的固有的不可改變的必然聯繫形式。可是，像這種可以由人按照自己的需要創設、改變又具有一定範式的聯繫形式是什麼？說它不是規律，可在日常生活中，人們一直稱它為規律；說它是通常意義上那種規律，它又不是事物固有的，而是由人創設的。為了與通常那種規律相區

分，我將它名之為主觀規律而且認為它是技術發明的秘密或本質。

我在《同一論》（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中認為，科學發現的認識論原理是思維與自然存在

物的必然性矛盾同一性。那麼，技術發明的實踐論原理又是什麼呢？或者說，技術主體是如何利用所發現的客觀規律實現技術發明？他通過什麼途徑把客觀規律納入到自己主觀的技術實踐中？

簡單說來，這個秘密就是主觀規律。技術主體只有在不違背客觀規律的前提下充分調動自己的主觀能動性，創設出符合自己主觀需要的主觀規律，才能實現技術發明。

什麼是主觀規律？

要知道主觀規律，首先應該準確把握「規律」的涵義。

規，《辭海》：校正圓形的用具^[1]。

律，《辭源》：用竹管或金屬做成的定音和候氣的儀器^[2]。

既然「規」是一種正圓之器，那麼，這種儀器的標定一旦設定，

以同一圓心按同一半徑無論重複畫上多少次，都是同一個圓。

既然「律」是校正音調的儀器，那麼，按照儀器的同一標定，彈上千遍萬遍，都是同一個音調。

摘要：規律是事物內在的按照一定範式重複顯示的必然聯繫形式，有客觀與主觀之分。客觀規律是事物固有的，人不能改變，只能利用。主觀規律是技術主體創設的，可以改變、廢止甚至更換。客觀規律是科學發現的目標，主觀規律是技術發明的秘密。與客觀規律的「物在理先」相反，主觀規律是「理在物先」。技術主體創設主觀規律，受八個因素制約。主觀規律分為物質形態與觀念形態、積極形態與消極形態、本然形態與假象形態。在某些情況下，無規律勝於有規律。認識了客觀規律不標誌人的自由，只有在認識客觀規律基礎上創設出主觀規律才標誌人獲得自由。主觀規律在亞里士多德學說中已有萌芽，20世紀60年代中國哲學界曾接近這個問題，最終失之交臂。研究主觀規律具有五個方面重大意義。

關鍵詞：主觀規律；創設；技術的實質；理在物先；自由



可見，「按照一定範式重複顯示」這一聯繫形式是規律的本質，比如，天時運行規律就是按照春夏秋冬周而復始這一範式重複顯示。「內在的」、「固有的」、「必然的」、「不可改變的」，作為規律的特徵都是在修飾「按照一定範式重複顯示」。「內在的」強調這一聯繫形式存在於事物自身內部，「必然的」強調這一聯繫形式只要具備了前件就必有後件，「固有的」強調這一聯繫形式是事物自身內部本來就有的，「不可改變的」強調事物內部固有的這種必然聯繫形式是不可以改變的。四個修飾語中，「內在的」和「必然的」具有普遍性，「固有的」和「不可改變的」不具有普遍性，因為有些規律不但不是固有的，而且是可以改變的。

客觀規律之所以是規律，就因為這種「按照一定範式重複顯示的聯繫形式」不但是事物自身內在的，而且是必然的，尤其還是事物本身固有的，因而是不可改變的。可見，所謂客觀規律，指事物內在固有的按照一定範式重複顯示而且不可改變的必然聯繫形式。那麼，如果某種按照一定範式重複顯示的必然聯繫形式不是事物本身固有的而是由技術主體創設的，而且是可以改變的，那就只能稱其為規律而不能稱其為客觀規律，因為它屬於另一類規律即主觀規律。

這說明，是不是規律，有三個標誌性條件：其一，以同一範式重複顯示；其二，內在性；其三，必然性。三個標誌性條件缺一不可。而固有性和不可改變性不是構成規律的標誌性條件，而是區分客觀規律和主觀規律的標誌，因為，世界是由事物構成的，而「事物」無非就是「事」和「物」。「事」是人事即人的行為，「物」則分為自然存在物和人工存在物，而規律是體現人事物理的。

自然存在物內部固有的按照一定範式重複顯示的必然聯繫形式是規律，人工存在物和人事中內在的按照一定範式重複顯示的必然聯繫形式也是規律。區別在於自然存在物的這種聯繫形式是事物固有的，不可改變的，因而是客觀規律。人工存在物和「事」中的這種聯繫形式不是固有的，而是由人創設的，甚至可以由人廢止和改變，因而不是客觀規律而是主觀規律。比如：

① 一個懸掛著正在擺動的小球，如果不再增

加外力，振幅將越來越小。

- ② 鐵在氧化中放熱。
- ③ 交通紅綠燈，定時交替顯示，經年累月，重複不窮。
- ④ 某部隊為給敵人造成錯覺，將主力嚴密埋伏於甲地，讓小股部隊每隔一定時間在乙地出沒一次。

這四種聯繫形式都是規律，但①、②是自然客體本身內在固有的，而且不可改變，因而是客觀規律。客觀規律與認識主體和實踐主體無關。它隨著自然客體自身存在形態的變化而變化。人不能創造它，也不能改變它，更不能消滅它，但人可以利用它。

③、④雖然也是事物內在的必然聯繫形式，而且也按照一定的範式重複顯示，但它不是存在於自然存在物中的聯繫形式而是人工存在物或人之活動的聯繫形式。由於人工存在物是人創造出來的，自然界本來沒有，所以人工存在物和人事中的這種內在的必然聯繫就不是其本身固有的而是由人創設的，而且可以由人改變。它雖然也是規律，但與①、②不同，屬於主觀規律。

主觀規律與客觀規律的區別除了「固有性」、「不可改變性」以外，還表現在六個方面：①客觀規律是自然物體的規律，主觀規律是人工物體和人事的規律；②客觀規律反映著自然的必然性，與人的目的無關，而主觀規律體現著人的目的；③客觀規律反映著自然物體自己的運動，主觀規律雖然在形式上反映的也是物體自己的運動，但實際上是由人設計的，有些還要受人操控；④由於自然存在物是自然界本來就有的，因此客觀規律是「物在理先」，而人工存在物由於是技術主體創造的，屬於「無中生有」，所以是「理在物先」；⑤客觀規律是外在於人的，人只能認識和利用它，不能改變它。相反，主觀規律不但可以由人創設，人還可以根據變化了的實際，廢止甚至可以更換它；⑥客觀規律與客觀事物存在著「有是物必有是理」的必然性關係，而主觀規律與人工存在物和「人事」不存在必然性關係而是或然性的。前者是「有是物必有是理」，後者是「有是理未必有是物」。這主要因為主觀規律有可能違背客觀規律的可能性而不能形

成技術產品。

客觀規律與規律不是同一概念，它是比「規律」次一級而與主觀規律並列的概念，或者說，「規律」包含了客觀規律和主觀規律。我們平常將「客觀規律」與「規律」在同一意義上使用甚至用「客觀規律」直接代替「規律」，都是以偏概全。

可見，所謂主觀規律，就是由技術主體所創設的事物內在重複顯示的必然聯繫形式。

二

這麼說來，主觀規律豈不是可以隨意創造了？不然。說主觀規律是由技術主體創設的，只是說了它的一般特徵，沒有揭示出創設的依據即技術主體何以要將它設計成這一範式而不設計成另一範式。

那麼，究竟有那些因素制約著技術主體做出此種設計而不做出彼種設計，大致說來，主要由於如下原因：

(1) 無論就其必要性還是可能性，主觀規律都受客觀現實的制約。

本文開頭所說的那種交換考場所以必要，是因為某些成人教育的學員大多在本地區又以公務員居多，如果安排固定的考場和監考人員，很容易作弊。交換考場雖說是人的創造，但它是客觀現實的需要。

再譬如，技術主體為什麼要創設交通紅綠燈？因為在十字路口，來自四面八方的人和車輛交叉穿行，不設置紅綠燈就會發生擁擠、阻塞甚至車禍，而且，紅綠燈的設計和安裝也不是設計者隨意為之，而是根據當地的車流量和人流量來確定間隔的時間。

(2) 受技術主體主觀需要的制約。

主觀規律的創設還受技術主體主觀需要的制約。技術主體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決定創設與否和創設成什麼範式。粗略看去，這似乎純粹是偶然性或隨機性在起作用，實際上，它顯示著技術主體的一種智慧和技巧，是技術主體主觀能動性的充分體現。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自己轄區的農貿市場進行檢查和巡視是客觀現實的必然要求，但是，

何時檢查？從哪個攤位開始檢查？純粹是個人選擇。如果某一檢查順序在某一段時間成為一種範式，無疑就成了規律。

再以交換考場而言，雖然依據客觀現實的需要，對某些成人考試應該交換考場，但如何交換？卻純粹出於主考者的主觀設計。他可以在考場序號和監考人員中任意排列組合，帶有強烈的隨機性，而且，一般說來，隨機性越強，監考效果越好。

說主觀規律受技術主體主觀需要的制約，還因為這一規律的創設，是技術主體依據自己的需要來決定的。技術主體不可能創設一種妨害自己利益的主觀規律，不可能讓自己創設的主觀規律使自己做繭自縛。

一個人的生活規律，也不是心血來潮，隨意而為，而是根據身體狀況、經濟條件等因素決定的。

(3) 主觀規律一旦創設出來，對於其制約者即受它規範的行為人，又成了客觀規律。

比如，紅綠燈的定時更替顯示，是技術主體設計的，可是，當某十字路口的紅綠燈一旦發揮作用，原先設計和製造它的人，不管是步行還是開車，也得遵守。一把鎖子的開啟規律是工匠設計製造的，但是，當這把鎖子作為商品出售以後，即便是它的製造者，沒有鑰匙也不能開啟。為什麼？因為這時候，這些主觀規律對於製造它的技術主體和它的制約者都成了客觀規律。人們使用家用電器之前為什麼先要了解使用說明？因為隱藏在家用電器中的主觀規律對使用者而言又成了客觀規律，需要認識。同樣，一個部門的作息時間，一個國家的憲法，不只約束一般民眾，也約束著制定者。一旦制定頒布，對任何人都都成了客觀存在，必須遵守。

從這個意義說，主觀規律與客觀規律的區分，不是就其效果而言，而是就其產生而言。它不像客觀規律那樣是自然界本來就有的，而是由人創造的。人只要創造出了符合客觀規律和自己主觀目的的主觀規律，也就創造出了相應的人工存在物和行為規範。

(4) 主觀規律可以改變。

現在，手提電話日新月異，不斷更換花樣，每一代都與前一代甚至每一部都與別一部有著不同的機理即主觀規律。人健康時的生活規律與患病時的生活規律其所以不同，就是因為主觀規律具有可由人改變性。我在這裡用「可由人改變性」而不用「可變性」，因為「可變性」一般情況下有「自變」的意思，而主觀規律不能自己變化，而只能由技術主體所改變。

(5) 人不但可以創造和改變主觀規律，甚至可以廢棄和更換主觀規律。

任何機器的更新換代都標誌著原先的主觀規律被廢棄。立交橋的出現，是因為交通紅綠燈在某些十字路口不能繼續調節人流量與車流量。憲法和法律的每一次修改也是對原先主觀規律的修改。可以說，每一項技術進步的實質，都是對原有主觀規律的廢棄而代之以新的主觀規律。

(6) 主觀規律是技術主體主觀能動性的實現。

主觀規律不只受客觀規律的制約，與技術主體的主觀能動性也有密切聯繫，但是，主觀能動性本身不是主觀規律，它們之間是可能與現實的關係。

主觀規律的創設以對客觀規律的認識為基礎，但認識了客觀規律並不一定就能創設出主觀規律，其原因在於每個人主觀能動性發揮的程度不同。主觀能動性發揮得正確和充分的人可以創造出主觀規律，反之則不能。主觀能動性只是技術主體所具有的一種能力和可能性。一般說來，凡具有認識能力和實踐能力的人都具有主觀能動性，問題在於有的人能將它發揮出來，使它得到實現，有的人不能將它發揮出來而使它始終處於潛在形態。可見，主觀能動性與主觀規律不是一回事情，二者是可能性與現實性的關係，主觀規律是主觀能動性的實現。

(7) 客觀規律是支配客觀世界尤其是自然世界的那雙「看不見的手」；主觀規律是支配人之世界的這雙「看得見的手」。人之為萬物之靈，就是因為人類能夠創設出主觀規律而其它動物不能。

(8) 客觀規律規定著技術實踐的可能性，可能性是技術實踐的根據；主觀規律規定著技術實

踐的現實性，現實性是技術實踐的條件。

三

為什麼說客觀規律是「物在理先」，主觀規律是「理在物先」？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前384-前322)對物體的研究有一個概念叫做「形式因」，指物體的「是其所是」。但卻沒有涉及「形式因」從何而來。實際上，自然存在物「形式因」的來源與人工存在物「形式因」的來源是不同的。

客觀規律是自然存在物固有的規律，有是物必有是理。雖然就真實情況來說，客觀事物與其規律是同時存在的，但從邏輯上說，先有其物，然後才有規律，因為規律是事物內在的必然性聯繫形式。只有當某物存在著，才有關於某物的存在規律。沒有某物，就無所謂其存在規律。比如，電流只有在導線中傳輸，才能體現出從高電位向低電位傳導這一規律。

相反，人工存在物不是自然界本來就有的，而是一種「無中生有」，因此，反映其存在規律的主觀規律必然在人工存在物之先就存在於技術主體的大腦之中。比如我面前這部電腦，就是技術主體先設計好它的機制即主觀規律，然後才製造出來的。

一般情況下，能否創造出人工自然，是檢驗某一主觀規律科學與不科學的標準。這裡所謂的科學就取決於它的效果，也反證出它是不是以客觀規律為依據。科學史上，一直沒有製造出永動機這一事實說明，關於永動機的設想即主觀規律沒有客觀依據，因而是錯誤的，行不通的。

這說明，自然存在物的形式因在自然存在物本身，人工存在物的形式因卻在技術主體的大腦之中。

四

由於客觀規律是自然客體的規律，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所以它往往又被叫做自然規律，雖然二者並不完全是一回事。一般說來，自然規律都是客觀規律，但客觀規律未必都是自然規律，因為有些主觀規律對於其使用者和被制約者也是客觀規

律。

客觀規律尤其是自然規律的完善態往往叫做定律、定則，而且一般都可以用數學模型或者公式表示和計算；相反，主觀規律由於是人工客體和人之行為的規律，它既是由技術主體創設的，又是其被制約者的規範和律條，因此，往往又被叫做法規、規則、律法，比如，操作機器有操作規則，待人接物有行為規則，國家事務有法律法規。一般說來，實物形態的主觀規律都可以用數學模型和公式表示和計算，但觀念形態的主觀規律即關於人事的主觀規律大多不可能用數學模型和公式表示，也不能計算。

五

從理論上說，凡物都可分類，但實際上很少有人對客觀規律進行分類，因為世界上的物體是無限豐富的，而客觀規律由於與物體體現出一物一理的格局，使客觀規律也無限豐富和複雜，很難分類。主觀規律由於體現著人與物，主體與客體的相關作用，而且與事物不具有共時性，因此，它比客觀規律更豐富、更複雜、更難分類。

但是，從宏觀與微觀的結合上，還是可以對它加以分類。

第一，就形態而言，主觀規律可以分為實體形態的主觀規律與觀念形態的主觀規律。

實體形態的主觀規律指一切體現於技術產品中的機理、機制和操作規則。觀念形態的主觀規律一般指人類活動即「事」的規範、程序、計劃、規則等。

第二，就價值觀而言，主觀規律可以分為積極的主觀規律或善的主觀規律與消極的主觀規律或惡的主觀規律。積極的或善的主觀規律是指對自然和人類社會具有促進作用的主觀規律，它真正體現著人類的文明；而消極的或惡的主觀規律是對自然和人類社會具有破壞性的主觀規律。它雖然也標誌著人類技術活動的進步，但不標誌文明的進步，因為它體現著破壞性的價值觀念。

第三，就功能而言，主觀規律可以分為本然型主觀規律和假象型主觀規律。

本然型主觀規律（如人的某一生活規律）是

與創設者的利益和目的相一致，是創設者所實際遵從的規律；而假象型主觀規律與此相反，是創設者故意作出的假象和圈套，目的在於引導被制約者犯錯誤，最終控制被制約者。

戰爭史上通過創造假象型主觀規律給敵方造成錯覺，引導敵方犯錯誤從而戰勝敵方的實例頗多，如「聲東擊西」、「兵不厭詐」等。

六

主觀規律雖然具有目的性，具有為創設者和使用者服務的功能，但是，一旦它被其制約者所識破，反而會成為擺脫制約的手段。

一些個體攤販摸透了某些工商管理人員習慣抓兩頭的規律，往往在剛上班或快下班時格外遵守紀律，但在中期卻會幹出一些違反工商管理的事情。

為什麼人對自己家裡的鑰匙尤其是保險櫃的密碼格外保密？因為密碼一旦外泄，行竊者就知道了它的啟動規律。

人往往因認識了客觀規律而自豪，但又因主觀規律被識破而苦惱。主觀規律一旦被其制約者識破，就會成為被制約者擺脫制約的手段。不過，某一主觀規律一旦被其制約者識破並企圖擺脫制約之時，只要創設者或使用者能立即將它棄除和更換，就會使其制約者重新面臨無所適從的境地，比如發現鎖子被人開啟，就應該立即更換。

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才提出一個新奇的命題：無規律勝於有規律。

「無規律勝於有規律」這一命題既不針對客觀規律，也不針對物質形態主觀規律，因為客觀規律是事物內在固有的按照一定範式重複顯示的必然聯繫形式，與事物具有共時性，不存在「無規律」的情形，物質形態的主觀規律對於其被制約者也是客觀規律。這一命題只針對觀念形態的主觀規律。主觀規律由於體現著人與物、主體與客體的相互關聯，它所面對的既有創設者又有使用者，還有被制約者。被制約者一旦識破了某一主觀規律，不僅會使技術主體的創設前功盡棄，而且將使技術主體或使用者的利益受到威脅，所以，有些精明的領導檢查工作往往採取不定期抽查的方法。目

的就是讓被制約者摸不出他的規律，始終規規矩矩、兢兢業業地工作。

七

我們以往總是認為，認識了客觀規律，就標誌人對自然獲得了自由。現在看來，這並不全面。因為首先，自由就是「由自」即「由自己」。它是表徵人之實踐行為的範疇，不是表徵人之認識的範疇。人的認識活動不存在自由不自由的問題，因為人的思維對於自然存在物不存在認識禁區。凡進入人之認識圈的事物尤其是自然存在物，都是人的認識對象，不存在自由與否即允許認識或不允許認識的問題。至於能否認識和認識的深度，那不屬於自由問題而屬於能力問題。其次，客觀規律作為人的認識對象只能被認識和利用而不能被改變，因而不存在自由不自由的問題。再次，人認識了客觀規律只表示人具有了改變事物當下具體形態的前提和可能，並不標誌人獲得了真正自由。人要真正自由，必須在認識了客觀規律的基礎上，還能夠利用客觀規律並充分調動自己的主觀能動性，創造出主觀規律。只有這樣，人才能從認識世界進步到改變世界，將改變世界的可能性變為現實性，從必然王國飛躍到自由王國。如果人在認識了客觀規律之後能及時地創造出理想的主觀規律，又能在它不適應或被其制約者所識破並實行反制約的時候，迅速予以更換，才標誌人真正獲得了自由。

八

主觀規律現在被發現主要由於人工存在物或人工自然越來越普遍，越來越充斥於我們的生活中。自然存在物雖然具有根本性的意義，但在現代科學技術條件下與人們的生產和生活越來越間接。這就要求人們必須研究和發現人工存在物的形成機制，發現它的秘密。人工存在物的形成機制發現了，就等於發現了技術何以可能的秘密。

主觀規律的提出不是我的功績，因為如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所說：「在希臘哲學的多種多樣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後各種觀點的胚胎、萌芽。因此如果理論自然科學想要追索自己今天的一般原理發生和發展的歷史，它也

不得不回到希臘人那裡去」^[3]。比如，在亞里士多德的自然觀裡，就有關於自然存在物與人工存在物的區分以及對各自特性的簡單論述。

亞里士多德把「存在著的物」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由於自然而存在的物」，一類是作為其它原因的結果而存在的物。前一類物主要指動植物及其部分以及最簡單的物體——火、氣、水、土，等等。後一類物主要是人工物品，如床、桌子等。「由於自然而存在的物有著自我作用和反作用的能力，有著生成變化並趨向某一目的的能力；而對於人工物品來說，雖然組成人工物品的簡單物體，如組成床的物體——木頭，有著這種能力，但人工物品本身是沒有這種能力的。判定一物是不是自然存在物，就在於該物是否具有內在的自我運動的能力。此外，人工物品的性質，帶有明顯的人為作用的痕跡。而自然存在物的性質，則沒有任何人的意識的參與，自然存在物具有自身內在的本能特徵，所以，自然也可以說是宇宙萬物所固有的自我運動能力和內在的本質特徵」^[4]。「自然」意即「自己就是這樣」。亞里士多德把「存在物」劃分為「由於自然而存在的物」和「作為其他原因的結果而存在的物」即人工存在物，是非常了不起的識見，問題是西方哲學在經歷了一段相當長的經院哲學的冬眠，又迅速轉換到認識論方面，使亞里士多德撒播的這一粒種子沒有得到培育，因此沒有從人工存在物中發現它形成的秘密，更沒有認識到這一秘密就是主觀規律。

西方哲學如此，中國20世紀60年代的一次哲學討論也十分接近這一思想，可惜沒有再深入一步提煉出主觀規律這一概念並把它升華為技術的秘密。

1963年7月，《人民日報》發表了王若水談「桌子的哲學」的文章，受到毛澤東的稱讚。1964年3月，黃林發表文章提出不同看法，隨之引起討論。《學術月刊》還組織了兩期筆談。可惜討論局限於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這一框架，沒有從自然存在物與人工存在物的區別這一角度進行，當然更不會升華到主觀規律和技術的秘密這一高度。比如當時認為，討論這個問題，有助於人民更好地認識和掌握馬克思主義認識論，正確理解存在和思維

的關係，物質變精神，精神變物質以及人們的主觀能動性等哲學基本原理，所以引起廣大哲學工作者和愛好者的普遍注意並積極參加討論^[1]。現在，當我們從主觀規律這個角度來分析這個問題，便會豁然開朗，因為桌子不是自然存在物，而是人工存在物。

王若水雖然提出了這個問題，但因為沒有更進一步研究，就與發現主觀規律這一技術的秘密失之交臂。他認為：說先有石頭，後有石頭的觀念，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石頭是自然界的東西。可是，說桌子、房子一類的東西，情形就不完全一樣了。桌子、椅子、房子這類我們用的一切東西，是人創造的，……我們現在吃到的蘋果，就已經不是那種野生的蘋果了，這是經過人們培養出來的新品種，它們比野生蘋果更大更好吃了，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承認這些事物是客觀存在。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人的實踐對這些事物所起的作用，要在這些事物當中看到人的勞動、人的智慧、人的力量。

事物從量變到質變有一個關節點。這個關節點有時候只是一步之遙。當年參加討論的人尤其是王若水，就因為沒能跨過這個門檻，使討論一直在舊說中打轉，最終未能進入主觀規律這一全新領域。

九

主觀規律的發現和提出，無論在實踐上還是學術上都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大略如下：

首先，科學技術發展到現在，我們耳目所及，主要已經是人工存在物。自然存在物真正直接發揮作用的機會實際很少了，它們大多是以原料的身份間接出現的，因此，在科學技術仿垂直發展^[6]的今天，研究主觀規律，發現技術得以實現的秘密，是一件在實踐上非常迫切且極有意義的事情。

其次，主觀規律的發現和提出，可以將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貫通起來。因為主觀規律就形態而言分為實體形態與觀念形態。實體形態的主觀規律涉及自然科學研究尤其是技術研究，觀念形態的主觀規律涉及社會科學研究。這樣就把自然科學研究與社會科學研究都納入進主觀規律的研究範圍，使自然科學研究與社會科學研究貫通起

來。

再次，主觀規律的主觀性表明，一切技術創新都體現著技術主體的主觀目的，因此，為了防止消極性技術和危害性技術對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威脅，技術倫理應該被高度重視，各國政府尤其是聯合國作為協調各國政府行為的最權威國際組織，更應該加強對技術創新的有效監管。

復次，主觀規律概念的發現和提出將使基督教與技術哲學統一起來，因為，如果世界真的是由上帝所創造，那麼，上帝就是那個最初、絕對、唯一、全能的技術主體。對於上帝而言，既沒有第一自然，也沒有客觀規律，整個自然界都是上帝按照自己創設的主觀規律創造出來的，包括人類。人類只是在把上帝創造的除人之外的一切都看作第一自然，又按照自己創設的主觀規律（包括實體形態的主觀規律和觀念形態的主觀規律）創造出技術產品並將之作為第二自然和社會本身及其規範、程序、計劃、規則等。

從這個意義說，如果上帝創造了世界，那麼人類就青出於藍而勝於藍，比上帝更加偉大，因為上帝只創造了現實世界中對人而言的第一自然，人類卻創造出了自己的第二自然和社會本身及其規範、程序、計劃、規則等，這個功績顯然屬於人類，不屬於上帝。

最後，主觀規律的研究將彌合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的對立。唯物主義認為存在決定意識，唯心主義認為觀念決定存在。主觀規律的發現和提出說明，主觀規律必須以客觀事物的存在為前提而且不能違背客觀規律。這顯然是堅持了唯物主義原則，但這又可以被理解為，所謂的自然存在可以看作是上帝按照其創設的主觀規律所創造的。上帝創造的除人之外的一切對人類而言僅僅是第一自然，人類作為新的技術主體所創造的第二自然即幾乎所有的現代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都是人類按照自己的主觀規律創造出來的。

本文曾以「技術的本質」導言，為題附錄於《科學技術發展定律》。

[1] 《辭海》（縮印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0年），第1440頁。



- [2] 《辭源》（合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579頁。
- [3]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30-31頁。
- [4] 苗力田、李毓章：《西方哲學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90頁。
- [5] 上饒師範學院政法系《馬克思主義哲學原理》編寫組，關於「桌子的哲學」問題的討論。
- [6] 劉怡翔：《科學技術發展定律》（西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2010年）。

Introduction to Subjective Rule

Liu Yixiang (Xi'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Abstract: Rule has a definite linkage in a certain paradigm loop; it can be classified into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rule. Objective rule is innate and unchangeable, it can only be utilized. Subjective rule is

a technical creation, it is changeable, can be eliminated or replaced. Objective rule is the goal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subjective rule is the secret of technical creation. Contrary to the objective rule of “Things Come First”, subjective rule stands for “Reasons Come First”. The subjective rule of technical creation is bounded by eight factors. Subjective rule is classified into material and idea form, positive and negative form, natural and false image form.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no-rule surpasses any rule. Understanding objective rule doesn't imply freedom of man, only subjective rule base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objective rule can bring about freedom of man. Subjective rule is originated from Aristotle, Chinese philosophy in the 1960s once touched this sphere but in vain. The study of subjective rule brings on significant meanings in five aspects.

Key Words: Subjective rule, creation, technical substance, reasons come first, freedom.